关于《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〉和废止〈苏州市人民调解办法〉的决定》的制定说明

《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〉和废止〈苏州市人民调解办法〉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已于2018年12月27日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开发布，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。现将《决定》制定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政府办公室于8月3日印发了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18〕236号）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，市政府法制办组织了各地、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全面梳理、排查了“奇葩”证明、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，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证明事项的市政府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我市两件市政府规章需要修改或者废止。

《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（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）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须“有初中以上文化”，该规定无上位法依据，予以删除。《苏州市人民调解办法》的规范内容被上位法覆盖，予以废止。